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方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

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7、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